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拓展艺术教育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开拓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加快公司在艺术教育领域的发展步伐，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造成公司并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

独立董事：

王 伟

周 英

李耀强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